

# 只涨不落的电价可以学“魏桥”吗

## 社会热点

□邓海建

5月16日《新京报》消息说，北京发改委工作人员承认，电价只涨不落这个问题确实存在，业内人士则表示，电价总体上调是出于成本考虑。另外，近日有媒体关于“魏桥自备电厂电价比国家电网低1/3”的报道，将企业自备电厂的内外供电之争再次推到风口浪尖，百姓期待以此拉低

电价。而据最新报道，目前国家电网已经与魏桥集团达成协议，魏桥的余电在满足厂区周边商户用电后重新并入山东省电网，实现互利共赢。

据说如果用国家电网的电一个月的电费要2万元左右，而用魏桥集团的电则只需要12000至13000元。0.6元/度是魏桥集团对外供电中较高的商业用电价格，而如果商家用电量大，且与魏桥集团关系好，那么商用电价还可以降到0.56元/度。在魏桥集团家属区，供电价格是0.35元/度，而国家电网的居民用电价格是0.6元/度多。魏桥电价如此之低，还

不是一时半会儿的“低价倾销”——这叫动辄“巨亏”的高贵上网电价情何以堪？

从经济学角度看，魏桥电价便宜如斯，当然未必是好事。这就好比在科技进入后现代阶段后，我们还在鼓励农民自造原生态的潜水艇一般。譬如发改委就说了，“自备电厂不合法、不安全、不环保”。合法是个政策问题，而安全环保则为技术症结。这样的说法自是有理，问题是，“地电”与“国电”是非此即彼的关系吗？早在2002年春，国务院下发了《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。十年倏

忽，厂网分开、主辅分离、输配分开和竞价上网“四大目标”，貌似只初步达成了前两步。

清理门户容易，寻求共赢困难。“地电”的魏桥版本，果真是非要“诛之而后快”？必须看到，一是魏桥电厂除了缺点之外，在成本控制上，有没有值得国家电网学习的地方——就譬如“员工待遇”？二是“地电”打破“国电”一家独大的局面本身就是市场使然，资源产品价格改革大幕已启，培育发电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，是不是接下来需要思考的问题？三是电价上涨动辄谈成本，但成本成为一

个无底洞，说不清道不明，甚至“企业社会责任”也横加进来，那么，成本谁说了算？国家电网能学学“地电”的透明成本核算体系吗？

眼下有几点是确凿的：电价一放开，涨价随之而来；成本与节能偏好成了电价上调的主要因素；听证会无法厘清的成本核算等疑云……说到底，不过是市场化的价格与非市场化身份之间的对垒。

电价不是不能涨，魏桥的例子不过再次印证一些朴素的市场和社会逻辑：竞争是最好的价格杠杆，而公开透明则是最佳的成本控制路径。

## 未死不算工伤，伤了劳模心

### 言者有意

□王国荣

都说环卫工人苦，起早摸黑，脏了她一人，清洁千万人。可从事环卫工作20年，获得过无数荣誉的哈尔滨市“五一”劳动模范张志娟，在今年2月14日凌晨工作4个小时、又从中午开始连续工作8个小时突发脑溢血，虽经抢救脱离生命危险，但生活不能自理，就连治病的钱也都没着落。她所在的清洁中心领导表示，根据规定，人不死不能算工伤或视同工伤。

这话听起来好冷漠。非要等工人干得累死才算工伤，那还叫“伤”吗？那叫“过劳死”，累得把命丧！

看到报道中丈夫过早去世、领着女儿住出租房、已经东拼西凑借了4万多元，再也无钱二次手术而大哭不止的张志娟，只要是有一点同情心的人，都会感伤。这样一位“非常优秀的环卫工人，是单位的典型，为城市的环卫工作作出了巨大的贡献”的劳模，也不免遭受如此委屈。这让我怀疑，难道当时给劳模戴大红花是一种形式？如今事过境迁，仿佛那些为单位争光、为领导挣面子的事全都没有发生过，当地就是这样对待一个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人的吗？你们的良心何处安放？

张志娟在工作岗位上突发脑溢血，我看是该享受工伤待遇的。不说她“光环满身”市级劳模的待遇，就是一位普通清洁工也是享有这个权利的。我不知道张志娟单位的领导为什么只见“死亡”认定条文，而不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七款“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”的条文，以及第十五条二款“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”的条文？甚至更不敢提张志娟当日累计工作超过12小时、过度劳累导致工作时间突发疾病的事情？更何况，从报道看，她超时加班是“为城市行车安全去清雪，属于公共利益”。就这一条，足以往“视同工伤”的规定上靠，如果这也不行，那依据《劳动法》对工作权、健康权和休息权的侵害赔偿，更是不敢奢望了。

黑龙江是最早设立“环卫工人节”的省份，应该对环卫工人更加关怀才是，却不知清洁中心不但将发病当晚送来的7千元钱硬生生地“催要”了回去，而且领导手一摊：“工伤和视同工伤都靠不上”。是真的“没有办法”，还是无心而为？本不情愿提及去年那起发生在安庆的官太太“唱歌死”事件，相比类似“唱歌死”被认定为因公殉职，张志娟们是越发伤心透顶了。



## 公交车上“喊座姐”的善举

□文/小强 图/春鸣

“见我挺着大肚子上车，她便扯着嗓子喊了起来，‘哪位便给孕妇让个座？’喊了五六次，直到有好心人让座了，她才发动车子。”南京市民丁小姐致电《扬子晚报》，请记者帮她找一位公交司机，她备好了感谢信和锦旗想当面感谢这位司机。日前，记者联系上了当事人——南京公交38路女司机陈凌洁。陈凌洁觉得帮孕妇喊座是件再普通不过的小事了，但正是这件小事，让很多南京市民的内心产生了无限的温暖。

公交车上一般都设置有老弱残孕人士的座位，但总有些老弱残孕人士上车之后坐不到位子。其实很多人都不是没有爱心，而是看到很多人都无动于衷，自己也就安之若素，其实，内心十分纠结。或许，是一种惰性阻止了善的践行，这时，若有人提出让座，自己一方面感觉钦佩与羞愧，一方面感觉竟是释然。

“勇于为善”的“勇”，常常不一定是要和歹徒搏斗，而是和自己的惰性或冷漠斗争，及时作出类似让座这样的微小善举。

## 百姓观点

### 恶犬伤人需有人负责

□陶短房

据媒体报道，一条黄色犬自12日晚至13日上午在北京街头连续咬伤20余名路人后逃跑，截至13日下午仍未能捕获，目击者称，这只恶犬可能已先后在西城、东城和丰台三个区出现，并可能继续伤人。

至今为止尚无人出面“认领”这只肇事犬，甚至人们仍不清楚，这条横行三个城区、咬伤20多无辜者的恶犬究竟是走失的宠物，还是无主的流浪狗。但有一点是清楚的，这只狗不仅对社区和民众安全构成威胁，且很可能在社会上引起一定恐慌，倘是只病犬，更有传播狂犬病等恶性传染病的风险。

如何应对“恶犬伤人”的突发事件，是当下一个很现实的问题。

有媒体报道，近年来恶犬伤人事故逐年攀升，有关部门正在试图通过修订法规来寻求解决之道。

在国外，“不得伤人”和“宠物主人不得对所养宠物失控”是宠物饲养的最基本规则，宠物犬如果失控伤人，养犬者需承担全部责任，包括对伤者的赔偿，警方和市政部门出警的费用等，情况严重者还需负刑

责。正因如此，许多国外社区、公寓对允许饲养的犬种有限制，饲养大型犬的独立屋住户往往会在寓所外标明“家有猛犬，请勿靠近”。

正因为狗肇事，人负责，一旦宠物走失，犬主会尽快报案并积极配合寻找，以免给自己带来更多麻烦。反观国内许多城市，尽管相关条例制订了不少，但责权利却显得含糊，这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“犬祸”。

真是“无主野狗”该谁负责？自然是市政部门和警方。许多国家地方法规均规定，野生动物如果被证明对人或社区安全构成威胁，市政

当局和警方有义务将之人道毁灭。在国外不少地方，被收容的流浪宠物若逾期无人认领，都会有被人道毁灭的危险，因为长期饲养无主宠物浪费纳税人税款，而任由大量宠物流落街头则构成对人和社会更多威胁。对此，国内城市也可有所借鉴，喜爱宠物的朋友应做到“对宠物、他人和自己负责”，切忌因一时兴起而养，又因一时兴尽而弃。

有狗肇事，有人负责，“犬祸”才能得到有效控制。

### 强捐很强势，慈善很受伤

□吴杭民

近日，有不少网友发帖称，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在编员工、教师和一些企业等，被强制捐出一个月基本工资给一个新成立的基金。数名攀枝花网友对“南都”记者证实，他们近期的确被要求捐出一个月的工资，攀枝花市委一名副书记也证实，捐款数额“原则上不低于一个月的基本工资”。

权力挥挥手，工资成捐款——这是强制捐款极为形象的描述。慈善事业向来是自愿的事情，你愿不

愿意捐？捐多少？公权力是没有理由来绑架你的爱心的。但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，强捐却是随处可见。在不少领导眼里，慈善事业也是一项政绩工程，自愿捐款不行，那就定计划、下目标，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员工、教师等当然成了强捐的首要目标，就像攀枝花市这个“扶贫帮困基金”，目标是筹集五千万元，捐款数额“原则上不低于一个月的基本工资”也就顺理成章了。

强捐盛行，无疑是一种危害甚重的慈善乱象，反过来又会使慈善的公信力滑落一大截。而慈善乱象

的制造者，无疑是借助政府权力，达成其“慈善动机”的公权力机构。关于慈善事业，这些公权力机构，首要的紧迫任务是实现捐赠信息的全公开和高度透明，使大家的爱心款不再“只见来时路，不见去时踪”，使大家对捐款能放心安心，大家信任你们了，不用行政强捐，民众的爱心也会汇聚到慈善基金。反之，不花大力气去提升慈善公信力，一味滥用公权力去绑架、亵渎爱心，只能伤害慈善事业，更使人们从内心开始厌恶和拒绝“慈善”、“爱心”、“公益”，导致恶性循环。

事实上，对于行政强捐，各地都是不倡导的，有的地方还三令五申“不准强捐”。但在政绩工程的冲动下，在慈善公信力式微的背景下，这些三令五申往往都成了一纸空文。慈善事业经不起公权力的绑架和折腾，如果权力挥挥手、工资成捐款的现象得不到有效遏制，那么，慈善事业的公信力将愈加式微，人们抵触慈善事业的力量，更会使爱心冰冻。须知，当权力绑架了爱心，慈善，也就会成为权力的附庸，而丧失了其本来的含义。